

#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 授權書

授權人(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同意自本授權書簽署日起，將『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的 Logo』(以下簡稱授權標的)，無償授權予 \_\_\_\_\_

(以下簡稱被授權人)於推動三好校園活動之範圍內，可印製使用於相關文宣品、講義、獎品等，於上述範圍外被授權人不得將授權標的另行編輯及重製行為。

立書人保證擁有授權標的之完整權利或業已取得所有權利人之完整授權，可進行本書面授權事項予被授權人，並且保證授權標的並未與第三人間發生或存在任何足以影響授權之糾紛或爭執。

若因本授權造成任何爭訟情事將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臺灣法律為準據法。

授 權 人：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指定代理人：釋覺培

聯絡電話：(02)2762-9118

通訊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

被授權人：

代 表 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